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文）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4,084.507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69万元，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募集资金净额为8.3亿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4年8月31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卡前列甲酯建设工程	14,032.00	12,942.00	2,569.51	1,479.51

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20,462.00	14,386.00	13,136.34	7,060.34
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41,265.00	17,755.00	37,533.59	14,087.59
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	14,570.00	14,068.00	502.96	0.96
金刚烷胺/硫糖铝建设工程	11,889.00	11,429.00	6,662.04	6,202.04
FDA 认证及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5,420.00	15,420.00	4,753.04	3,141.34
合计	117,638.00	86,000.00	65,157.48	31,971.7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意见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971.7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80009）。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

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北制药编制的截止2014年8月31日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北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东北制药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北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80009）；
5.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